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经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在建工程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在建工程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在建工程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76406号、第0176407号)及其在建工程。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辉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3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两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于提升风险披露前,每十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

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提示相关风险。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6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相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问责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7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42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9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9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9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42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9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9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7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3.76元/股,最低价为212.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429.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